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543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835號
裁定日期	111年07月26日
聲請人	MOHD KHAIRUL SYAFIQ BIN MAZLAN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27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等語。 1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同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59條第1項、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2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69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3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543號MOHD KHAIRUL SYAFIQ BIN MAZLAN聲請案